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內幕消息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本公司作出。

#### 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目前正與獨立第三方協商關於若干於中國運營光伏電站的附屬公司的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協商仍在進行中。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實現。直至本公告日期，關於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未訂立關於潛在出售事項的確切協議。概無保證潛在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因此，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一旦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其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下午2時25分起立即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